

#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被服采购项目公告

一、项目编号：2024042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被服采购

三、项目预算：23万元

四、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加工制作要求：

(一) 整件衣车缝线要调整适宜(含包边线)压线不能有大小，浮线，跳针，断线，漏针等现象，整件衣服拼接不允许吃针和打折，拼接对点处不可移位，需对称；

(二) 整件衣衬部位均需要经过高温压固；

(三) 衣服上领吃针要均匀，不能起皱，打折，肩缝两边需对称，左右领口开口宽度要一致。下摆左右贴袋不能有大小，宽窄现象，左右需对称；

(四) 衣服袖口、下摆要顺直，不能有宽窄现象，左右袖口大小要一致。

六、成品外观要求：

(一) 所有布料须做预缩水处理，耐氯漂、抗菌、耐磨度高、不起球、不变形、不起皱、耐高温洗涤；

(二) 所有服装须熨烫平整，折叠端庄，表面清洁，不得有油渍、锈渍、灰渍，不得有漏缝、缺件、残布及破损；

(三) 体裁：服务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免费量体，掌握准确的数据资料(若经销代理商参加采购项目的，须出具由其制造商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免费量体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采购方有权要求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款式及颜色进行调整，正式生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前样品(产前样品系指按已确定的服装款式和采购需求规定的面料制作的样品)由采购方确定并认可，方能正式进行生产；

(五) 本成交的装设计方案非最终设计版本，成供应商配合采购方进行方案设计调整、修改等工作。

七、商务要求：

(一) 权利保证

1、参选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

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选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参选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参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参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二)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三)单证齐全

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计、量体剪裁、组织生产、产品配送、调换等服务；

(五)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及效果图，须保证此方案为采购方专属设计方案，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

## 八、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邮寄地址：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 九、递交样品：

(一)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14:00

递交样品地址：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

联系电话：0434-3519188

(二)参选供应商需提供样品冬夏季医生服、护士服、患者服、床上用品不低于3套；

(三)参选供应商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参选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样品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须包含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细信息)。

## 十、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分项报价，且产品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储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以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其他与本产品有关的全部费用在内，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参选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营业执照；

(五)参选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

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六)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七)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八)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 十一、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参选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生产承诺函，并承诺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格式自拟并须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四) 参选供应商如为经销代理商，须由其制造商出具生产承诺函，并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及经销代理商单位公章)；

(五) 参选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选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材料均须复印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

(六) 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参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七) 参选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八) 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九) 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十) 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十一) 参选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三)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四) 参选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 十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三、参选须知：

(一)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 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十四、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商务咨询）联系电话：0434-3519188

联系人：王老师（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434-3539071

